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潍农环保字〔2023〕1号

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属各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潍坊市市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潍坊市市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和监督管理，切实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加快我市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农办科〔2022〕4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推进生态农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鲁农科教字〔2022〕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潍坊市市级生态农场的申报推荐、评价认定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场，是指以从事种植或畜牧养殖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农场，是指依据生态学原理，遵循“整体、协调、再生、多样”原则，通过整体设计和合理建设，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将生物与生物以及生物与环境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相关联，对农业生物—农业环境系统进行科学合理的组合与管理，以获得最大可持续产量，同时达到资源匹配、环境友好、食品安全的农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用地，是指农场内非主产作物类的植物覆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草本和木本植物覆盖的田埂、渠道

边缘及农田周边的绿化区域。

第六条 市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管理工作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农业环保科）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态农场创建工作。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态农场的审核评价、推荐上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4**年以上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土地集中连片，边界清晰，权属明确，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经营权，证明文件齐全；

（三）产业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循环链条顺畅，景观自然和谐；

（四）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50%**以上；

（五）生产运营采用产地保育、投入品减量替代、田园生态系统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健康养殖等技术；

（六）主导农产品质量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七）农场位于非农产品禁止生产区，距离污染源**2km**以上，近**4**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八）生态用地面积占农场总生产面积的**5%**以上；

（九）无不良信用、严重违法记录；

（十）投入品购买、使用和生产管理操作记录完整。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品购买日期、使用日期和使用量，耕地、育苗、播种、施肥、用药、收获等农事操作记录，收获数量、销售数量等。记录文件应当保存至少**4**年；

（十一）潍坊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按照产业类型，市级生态农场分为种植型、养殖型、种养结合型 3 类。

第九条 申报种植型市级生态农场，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面积不小于 30 亩；

（二）农田灌溉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农田灌溉水应符合 **GB5084** 的规定；

（三）采用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措施，灌溉水量不得高于常规灌溉方式的推荐定额用量；

（四）农场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15618** 的规定；

（五）采取合理措施培肥和改良土壤，稳定或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本农场前一年含量；

（六）主要使用本农场或本地有机废弃物制成的堆肥或沼肥，不得使用城镇污水、污泥及其制成的肥料，外购商品有机肥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要求；

（七）氮肥用量至少 **20%**来自于有机肥料，氮肥用量（折合纯氮）比当季作物高产推荐化肥氮用量减少 **10%**以上；

（八）采用综合防控措施处理病、虫、草害及外来入侵物种等，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当地当年平均水平减少 **10%**以上，田埂不得使用除草剂；

（九）积极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废弃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回收率达到 **98%**以上；作物秸秆、果树枝条等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以上；没有露天焚烧秸秆和随意弃置、掩埋、焚烧废弃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等现象；

（十）潍坊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报养殖型市级生态农场，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设计生产规模。生猪年出栏达到 **10000** 头以上，或能繁母猪 **600** 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 **2000** 只以上，或能繁母羊 **1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达到 **500** 头以上，或能繁母牛 **10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500** 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50** 万羽以上，蛋禽年存栏 **5** 万羽以上；其他特色养殖的，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

（二）养殖场（小区）坐落于禁养区之外，具有相关的环评、排污等许可审批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与人居住敏感区距离 **1km** 以上；

（三）畜禽养殖密度应符合 **NY/T3667**《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附录 **A** 要求；

（四）饲料原料应符合 **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要求，不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

（五）严格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规定，不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不使用任何药物饲料添加剂；

（六）以畜禽疾病治疗为目的的抗生素或化学合成兽药使用，养殖期不足 **12** 个月的畜禽只可接受两个疗程，养殖期超过 **12** 个月的畜禽每 **12** 个月最多接受四个疗程。接受过治疗的畜禽销售前，停药期要达到规定时间 **2** 倍以上；

（七）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配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使用。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要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八）不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染疫畜禽，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九）潍坊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种养结合型市级生态农场，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种植和养殖要分别满足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条件，且种养产值相对平衡；

（二）畜禽养殖数量与种植土地面积的配比应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规定；

（三）潍坊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认定

第十二条 申报市级生态农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生态农场申报推荐表；

（二）市级生态农场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

（三）市级生态农场建设汇报材料（总体思路、发展条件、主要做法、效益分析、未来规划等）；

（四）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养殖用地备案表、水域滩涂养殖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五）生产管理台账（投入品购买和使用记录、农事生产操作记录、农产品采收和销售记录、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记录等）；

（六）检测报告与认证证书（农田灌溉水检测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土壤有机质含量证明材料、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七）与生态农业相关的荣誉及承担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情况等；

（八）农场生态环境、功能布局、绿色种养、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图片；

（九）潍坊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三份。

第十三条 市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优中选优、择优推荐、分级负责、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市级生态农场评价认定工作按照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审核评价、市级复核认定等程序开展：

（一）主体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准备申报材料，自愿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审核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审查，并对申请主体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原件。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综合材料审核、实地勘察、汇报交流等情况形成评价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不予通过的，通知申报主体并说明理由。

（三）市级复核认定。在县级审核评价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按照申报数量不少于 **20%** 比例进行现场复核。根据集中评审和现场复核情况，确定市级生态农场拟认定名单，名单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农业农村局发文予以认定并颁发证书。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作相应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生态农场称号有效期 **5** 年。

市级生态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定期对生态农场进行抽查监测，包括对生产管理台账、投入品使用、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进行查核，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等进行抽测，对农场投入产出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责任履行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上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撤销其市级生态农场称号，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农场注销的；
- （二）资不抵债破产或被兼并，停产**1**年以上的；
- （三）农场拆除、场址搬迁或土地被征收、占用的；
-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污染环境事故的；
- （六）放弃或拒绝参加抽查检测，或产品抽检不合格的；
- （七）不配合年度抽查监测，或年度监测报告建议撤销称号的；
- （八）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突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等严重问题的；
- （九）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十一）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的；
- （十二）有潍坊市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市级生态农场变更名称的，应在名称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农场推荐逐级进行，认定市级生态农场后，择优逐级推荐省级、国家级生态农场认定申报。

第二十条 对市级生态农场，市农业农村局将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和重点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